

D123-Z029-5102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四
聯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貴賓廳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113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4.3612元，除息基準日114年4月25日，發放日114年5月13日。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4月21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1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五
聯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6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第一聯QR 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視訊出席意願書」，並請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股東會前三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辦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三、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股務部(02-2719-5805分機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請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實體股東會。
- 四、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23日9時，於(原地點)延期或續行集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書，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五、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
 1.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 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02-2521-5000分機3324)。
 3. 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會已完成全部議案，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將不再續行集會。
- 六、其餘未盡事項，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股東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